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402號

- 03 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| P | 附表: 114年度司催字 | | | | | 字第000402號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為 | 扁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 (| 001 | • | 第一商業銀 | 114年1月3日 | 70,000元 | AM2474718 |
| | | 有限公司 葉榮廷 | 行中山分行 | | | |
| (| 002 |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 | 第一商業銀 | 114年1月3日 | 70,000元 | AM2474719 |
| | | 有限公司 葉榮廷 | 行中山分行 | | | |

21 附記:

20

22

23

24

25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 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,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站,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本院網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(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)屆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 告全文,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
04